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惠萍

出席：詳如簽到單

記錄：陳慶德

壹、主席報告

- 一、今天為本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感謝大家這半年來一起認真團結往前。
- 二、感謝通識中心曾繁絹主任及同仁還有六位院長協助昨日的通識教育訪評，順利圓滿，另恭喜教育學系及數位學系通過教育大數據學程，後續仍有賴大家積極招生。
- 三、感謝楊副校長、理工、環生兩學院院長及相關夥伴共同努力之下，獲教育部審核通過開設兩系三班之學士後專班(STEM)。
- 四、大學術科考試報名人數減少，本校相關三系請預為因應。
- 五、寒假將至，請同仁協助利用時間完備相關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資料。

貳、頒獎

(一) 頒發本校 112 年度新聞發布績優單位

獲獎單位：

行政績優單位：學務處

學術績優單位：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二) 頒發卸任主管感謝牌

管理學院林懿貞院長

特殊教育學系劉俊榮系主任

(三) 退休同仁感謝狀及禮物

退休教師	退休職員
1. 林哲彥教授(113.02.01 榮退) (代表上台致詞)	6. 呂桂玲組長(113.01.16 榮退) (代表上台致詞)
2. 程台生教授(113.02.01 榮退)	7. 葉淑雲組員(113.02.15 榮退)
3. 郭丁熒教授(113.02.01 榮退)	

4 曾怡惇副教授 (113.02.01 榮退)	
5.林妙徽助理教授(113.02.01 榮退)	

另前校長黃宗顯教授與陳坤宏教授(113.02.01 榮退)不克出席，在此一併感謝兩位教授對學校貢獻。

參、專案報告

大學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詳附錄)

校友服務中心 劉哲宏主任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提案 案次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請教務處留意所需經費，預留額度。	1. 已簽奉核可，公告實施並更新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網頁及法規資料庫。 2. 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2083&index=1 3.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要點第2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學校法規資料庫新增及網頁公告周知與實施。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1. 公告實施並更新總務處環安組網頁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2. https://www.nutn.edu.tw/oga/mode03_02.asp?num=20180609155450047&t=list&page=1 3.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要點第2點及	總務處	照案通過。	1. 簽奉核後，於學校法規資料庫、總務處網頁更新、公告

	第 3 點草案，提請討論。			周知及實施。(國立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單位法規維護): 2.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editLaw.aspx 3. https://www.nutn.edu.tw/oga/mode04.asp?m=20230908134621727&t=list
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9點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1. 公告實施並更新文書組網頁法規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2. https://www.nutn.edu.tw/oga/mode02.asp?m=20180508090707016&t=list 。 3.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editLaw.aspx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檔案借調作業要點第13點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1. 公告實施並更新文書組網頁法規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2. https://www.nutn.edu.tw/oga/mode02.asp?m=20180508090707016&t=list 。 3.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editLaw.aspx
提案七	擬修正本校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第15點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1. 公告實施並更新文書組網頁法規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2. https://www.nutn.edu.tw/oga/mode02.asp?m=20180508090707016&t=list 。 3.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editLaw.aspx
提案八	4. 擬訂本校 113 年寒假期間行政人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奉核後公告實施。

提案討論決議彙整(共 5 個提案+1 個臨時動議)

提案一.....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第 3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調整本校進修碩士班論文指導費之收取金額及支付指導教授方式，自 113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採 B 案，請實施後再視狀況檢討。

提案三10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承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致影響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授課方式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實體課程者：第 5 週 3 月 19 日(三)至第 6 週 3 月 25 日(二)之課程，調整為線上授課。

提案四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採方案一，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1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補助學術研究計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21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增列第 7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第 3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6785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擬修正第 3 點第 4 款條文文字，以臻條文內容更合宜。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
- 四、決議通過後，擬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追認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項目等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日間學士班：</p> <p>1、各年級學生（包括修習日間學士班十學分（含）以上之「延修生」）均繳交全額學雜費。</p> <p>2、修習九學分（含）以下之「延修生」不繳交學費，日間學士班課程除收取學分費外，再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其他班別課程依所修課程收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p> <p>3、若「延修生」已繳交全額學雜費，得不需再另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p> <p>4、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主。</p> <p>(二) 碩士班、進修碩士班、博士班：</p> <p>1、各年級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p> <p>2、若已修畢學分而僅撰寫畢業論文者，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需繳交學分費。</p> <p>3、若已修畢學分且繳交畢業論文，惟因修習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而未能畢業者，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需依相關規定繳納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輔導費用。</p> <p>(三) 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交學分學雜費。如有修習教育學程且欲</p>	<p>三、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項目等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日間學士班：</p> <p>1、各年級學生（包括修習日間學士班十學分（含）以上之「延修生」）均繳交全額學雜費。</p> <p>2、修習九學分（含）以下之「延修生」不繳交學費，日間學士班課程除收取學分費外，再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其他班別課程依所修課程收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p> <p>3、若「延修生」已繳交全額學雜費，得不需再另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p> <p>4、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主。</p> <p>(二) 碩士班、進修碩士班、博士班：</p> <p>1、各年級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p> <p>2、若已修畢學分而僅撰寫畢業論文者，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需繳交學分費。</p> <p>3、若已修畢學分且繳交畢業論文，惟因修習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而未能畢業者，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需依相關規定繳納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輔導費用。</p> <p>(三) 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交學分學雜費。如有修習教育學程且欲採計</p>	<p>修正條文文字</p> <p>1.依教育部112年12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16785號函規定辦理。</p> <p>2.新增第4款條文文字：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彈性修業措施之暑期課程收費標準，依本校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則由教育部補助。</p>

<p>採計為畢業學分者，需補繳學分費之差額；另修習課程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時，應比照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補繳超過之時數費用（音樂學系得不適用）。</p> <p>(四) 暑期課程： 1、申請修課學生應依規定期限於開班前繳交費用。如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申請開班者，學生需補足第1項開班人數之學分費。 2、<u>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彈性修業措施之暑期課程收費標準，依本校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則由教育部補助。</u></p> <p>(五) 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相關單位特訂之項目規定繳納。 (六) 除上述項目之外，學生均應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或其他因修習特殊課程而需收取之費用，需依其相關規定繳納。</p>	<p>為畢業學分者，需補繳學分費之差額；另修習課程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時，應比照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補繳超過之時數費用（音樂學系得不適用）。</p> <p>(四) 暑期課程：申請修課學生應依規定期限於開班前繳交費用。如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申請開班者，學生需補足第1項開班人數之學分費。</p> <p>(五) 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相關單位特訂之項目規定繳納。 (六) 除上述項目之外，學生均應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或其他因修習特殊課程而需收取之費用，需依其相關規定繳納。</p>	
---	---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02年5月8日 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月8日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月13日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20日 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三、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項目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 日間學士班：

- 1、各年級學生（包括修習日間學士班十學分（含）以上之「延修生」）均繳交全額學雜費。
- 2、修習九學分（含）以下之「延修生」不繳交學費，日間學士班課程除收取學分費外，再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其他班別課程依所修課程收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 3、若「延修生」已繳交全額學雜費，得不需再另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4、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主。

(二) 碩士班、進修碩士班、博士班：

- 1、各年級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 2、若已修畢學分而僅撰寫畢業論文者，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需繳交學分費。
- 3、若已修畢學分且繳交畢業論文，惟因修習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而未能畢業者，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需依相關規定繳納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輔導費用。

(三) 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交學分學雜費。如有修習教育學程且欲採計為畢業學分者，需補繳學分費之差額；另修習課程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時，應比照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補繳超過之時數費用（音樂學系得不適用）。

(四) 暑期課程：

- 1、申請修課學生應依規定期限於開班前繳交費用。如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申請開班者，學生需補足第 1 項開班人數之學分費。
- 2、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彈性修業措施之暑期課程收費標準，依本校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則由教育部補助。

(五) 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相關單位特訂之項目規定繳納。

(六) 除上述項目之外，學生均應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或其他因修習特殊課程而需收取之費用，需依其相關規定繳納。

四、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如以下規定：

(一) 暑期課程收費比照進修學制之學士班與研究所各班別收費標準辦理；除修課人數不足而課程停開外，不受理退費申請。

(二) 日間學士班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日間部碩（博）士班或進修碩士班課程者，依其所修習課程別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三) 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學士班課程，依「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選修日間部碩士（博）班或進修碩士班課程者，依「進修碩士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

(四) 日間部研究生選修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或進修碩士班課程者，依其所修習課程別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五) 進修碩士班學生選修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者，依「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者，依「進修碩士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

(六) 日間部學士班「延修生」已修滿畢業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僅因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通識學習護照」或「服務學習課程」而不能畢業，註冊時至少應選修一門應繳學分費之課程；日間部研究生已繳交畢業論文，僅因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皆仍應繳交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完成註冊手續。

(七) 各班別之學分費收取標準若有調整，其所選修課程屬合班性質而有同班不同收費之情形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記載之收費標準繳納。

五、學生應於開學日(含)前，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限完成繳費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依學則規定得予退學。另學生於開學日(含)前辦理休學者，得不用繳交學雜費（學分費）。

六、學生已繳費者辦理休學、退學退費，應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調整本校進修碩士班論文指導費之收取金額及支付指導教授方式，並自 113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日本校進修碩士班學生反應其論文指導費的收費方式與日間碩士班相比差異甚大且負擔很重，希望學校能合理性及一致性調整。
- 二、本校目前日碩及進修碩士班論文指導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日碩：統一於二下收 4,000 元，於畢業時支付給指導教授。
 - (二) 進修碩士專班：依各系修業辦法規定，每學期繳交相當於 2 學分之論文指導費，於每學期結束後全額核給指導教授至畢業學期為止。各班收論文指導費之起始學期及費用如(表一)。
- 三、經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參考他校進修碩士班論文指導費收取金額及支付指導教授方式後，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教務處組長會議及 11 月 20 日主管會報討論後，擬列 2 方案收費金額：
 - (一) A 案：擬參考台師大一次收 16,000 元、台教大一次收 16,000 元、嘉大一次收 12,000 元(收費介於 12,000 元-16,000 元)方式，每位學生統一收費，每名 12,000 元。
 - (二) B 案：以目前各學院 4 學分金額核算，教育、人文、理工、環生、藝術學院每名 12,000 元，管院每名 16,000 元，EMBA 每名 32,000 元。

方案	教育	人文	理工	環生	藝術	管理	EMBA
A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B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6,000	32,000
共同原則	1. 實施對象：自 113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2. 收費學期：二下一次收費，研究生畢業時支付給指導教授。 3. 研究生若為雙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由兩位指導教授平分。 4. 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發放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四、本次討論決議後之收取金額，自 113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表一本校進修碩士班目前收取論文指導費之金額(單位：元)及起始學期一覽表

學院	班別	每學期繳交金額 (2 學分計)	收論文指導費起始學期
教育	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班)	6,000	1 下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6,000	1 下

	諮商與輔導碩士在職專班	6,000	2 上
	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6,000	1 下
	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6,000	2 上
人文	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	6,000	2 上
	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6,000	1 下
理工	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6,000	1 上
	數位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6,000	1 下
	應用數學碩士在職專班	6,000	2 上
環生	綠色能源碩士在職專班	6,000	1 下
管理	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000	2 上
	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000	1 下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16,000	1 下
藝術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	6,000	1 下
	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000	2 上

擬辦：通過後擬修改相關法規。

決議：採 B 案，請實施後再視狀況檢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承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致影響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授課方式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受教育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臺南(一)考區，於本校府城校區舉辦。
- 二、因應旨揭甄試考前試場布置、考生查看試場及考試日程，授課調整方式規則如下：

考試項目	考試日期	影響授課期程	調整方式
114 學年度身心障甄試	114 年 3 月 21 日(五)至 24 日(一)	114 年 3 月 19 日(三)至 24 日(一)	有實體課程者：原規劃第 5 週 3 月 19 日(三)至第 6 週 3 月 24 日(一)之課程，調整為線上授課。
備註： 原則上，全校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之實體課程統一因應調整，但在不影響試場試務工作下，授權授課教師得依實際需求並與學生溝通後另行規劃授課方式。另，教師免再至教務線上管理系統進行調補課作業。			

決議：有實體課程者：第 5 週 3 月 19 日(三)至第 6 週 3 月 25 日(二)之課程，調整為線上授課。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全校各單位事先排定 113 學年度各項業務，故預先擬定本草案；本草案已預請各單位惠賜卓見作為擬定之參考。
- 二、關於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2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114 年 4 月 4 日(五)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 月 3 日(四)補假，而 126 週年校慶運動會(11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適逢假日，調整補假日期之方案如下：
 - (一)方案一：於〔第七週〕114 年 4 月 2 日(三)及〔第八週〕4 月 7 日(一)調整放假。
 - (二)方案二：於〔第八週〕114 年 4 月 7 日(一)及 4 月 8 日(二)調整放假。
 - (三)方案三：於〔第七週〕114 年 4 月 1 日(二)及 4 月 2 日(三)調整放假。
- 三、擬提 112 學年度第 4 次(113 年 1 月)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採方案一，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附件一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3 年	八月	暑假					1	2	3	
			4	5	6	7	8	9	10	8/8 父親節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25 祖父母節 8/26~8/28 第 1 階段線上選課 8/31 新生家長座談會、宿舍開齋
	九月	一	1	2	3	4	5	6	7	9/2~9/3 新生始業輔導 9/2~9/4 第 2 階段線上選課 9/4 大學部新生健康檢查〔大學部、轉復學生〕 (詳細時段另行公告) 9/7 進修學士班、研究所新生健康檢查(日夜碩、假日班)
			8	9	10	11	12	13	14	9/9 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 9/9~9/15 第 3 階段選課自由加退選 9/11 學分抵免申請截止日 9/13 114 級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推介實習說明會
			15	16	17	18	19	20	21	9/16~9/18 第 4 階段選課特殊加選、學生至學生系統執行選課 確認 9/17 中秋節放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9/28 教師節
	十月	二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0 國慶日放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月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1/4~11/9 期中考試
十二月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1~11/24 棄選期間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8~11/29 大四集中教育實習(11~12 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7 校慶運動會會前賽	
十一月	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2/14、12/15 本校 126 週年校慶運動會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二月	六	29	30	31					12/30~1/1 第 1 階段線上選課	
					1	2	3	4	114/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1/3 休學申請截止日	
114 年	一月	5	6	7	8	9	10	11	1/6~1/11 期末考試 1/11 宿舍開齋	

		12	13	14	15	16	17	18	1/12 寒假開始；修讀輔系於1月申請（依據公告日期） 1/13~1/15 第2階段線上選課
	寒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1/21 教師送交成績截止日期；
		26	27	28	29	30	31		1/27 調整放假；1/28 農曆除夕放假 1/29~1/31 春節初一至初三放假 預定調整放假或補上班待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確認

- 附註：一、本行事曆經教育部 113 年 月 日臺教高(一)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二、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可依所屬族群放假，請至原民會「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查詢。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年	二月	寒假							1		
			2	3	4	5	6	7	8	2/8 補上班(補 1/27 調整放假) 預定調整放假或補上班待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確認	
			9	10	11	12	13	14	15	2/15 宿舍開齋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2/17 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 2/17~2/23 第 3 階段選課自由加退選 2/20 學分抵免申請截止日	
			23	24	25	26	27	28		2/24~2/26 第 4 階段選課特殊加選、學生至學生系統執行選課確認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月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3/19~3/24 因本校承辦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原 3/19(三)至 3/24(一)之課程，改為線上授課；另在不影響試場試務工作下，授權授課教師得依實際需求並與學生溝通後另行規劃授課方式。	
			23	24	25	26	27	28	29		
	七		30	31							
					1	2	3	4	5	4/3 補假；4/4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 預定調整放假或補上班待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確認	
	四月	八	6	7	8	9	10	11	12	方案一：4/2、4/7 調整放假，4/2~4/7，計 6 天 方案二：4/7、4/8 調整放假，4/3~4/8，計 6 天 方案三：4/1、4/2 調整放假，4/1~4/6，計 6 天 (因 126 週年校慶運動會 12/14、12/15 逢假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4/14~4/19 期中考試	
		20	21	22	23	24	25	26	4/21~5/4 棄選期間		
		27	28	29	30						
		十一					1	2	3	5/1 勞動節	
	五月	十二	4	5	6	7	8	9	10	5/5~5/16 非師資系集中實習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5/11 母親節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5/25~6/7 阿勃勒節 5/30 補假；5/31 端午節放假	
	六月	十六	1	2	3	4	5	6	7	6/7 舉行畢業典禮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6/13 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6/16~6/20 轉系(所)申請；6/16~6/21 期末考試 6/21 宿舍開齋	
		暑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6/22 暑假開始；6/27 師資培育課程成績繳交截止日期	
	29		30								

七月		1	2	3	4	5	7/1 教師送交成績截止日期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讀輔系、雙主修於七月中旬申請（依據公告日期）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附註：一、本行事曆經教育部 113 年 月 日臺教高(一)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二、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可依所屬族群放假，請至原民會「歲時祭儀 放假日」專區查詢。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補助學術研究計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務處已制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獎勵實施要點，因補助性質與本校補助學術研究計畫實施要點中教學類之補助相近，故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請研發處修訂本校補助學術研究計畫實施要點，刪除教學類之補助。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術研究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補助對象</p> <p>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於計畫執行期間(當年度 11 月 1 日迄隔年 7 月 31 日)仍在職者，補助之研究計畫型別分為下列兩類：</p> <p>(一)個別型研究計畫：申請人曾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通過任一件補助案者得提出申請。申請補助之研究計畫經學校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當年度每一申請人以申請一件為限。</p> <p>(二)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本校三位(含)以上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研究群，曾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總計畫及所有子計畫主持人皆須為本校專任教師，總計畫主持人須有執行校外計畫之經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結果至少有其中二件子計畫未獲通過補助，得由該研究群總計畫主持人代表提出申請。</p> <p>已獲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同一計畫不得再申請其他補助，否則取消經費補助。</p>	<p>二、補助對象</p> <p>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於計畫執行期間(當年度 11 月 1 日迄隔年 7 月 31 日)仍在職者，補助之研究計畫型別分為下列兩類：</p> <p>(一)個別型研究計畫：申請人曾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u>或教育部當年度教學型研究計畫(依教務處認定)</u>，但未獲通過任一件補助案者得提出申請。申請補助之研究計畫經學校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當年度每一申請人以申請一件為限(<u>前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計畫分別認列</u>)。</p> <p>(二)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本校三位(含)以上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研究群，曾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總計畫及所有子計畫主持人皆須為本校專任教師，總計畫主持人須有執行校外計畫之經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結果至少有其中二件子計畫未獲通過補助，得由該研究群總計畫主持人代表提出申請。</p> <p>已獲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同一計畫不得再申請其他補助，否則取消經費補助。</p>	<p>刪除教育部教學型計畫之補助</p>
<p>五、繳交資料：</p> <p>(一)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p> <p>(二)學術研究計畫電子檔(須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改)</p>	<p>五、繳交資料：</p> <p>(一)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p> <p>(二)學術研究計畫電子檔(須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教育部</u>審查意</p>	<p>刪除教育部教學型計畫之補助</p>

<p>(三)學術研究計畫預算表電子檔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合併檔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意見及申請人針對審查意見之回應對照表電子檔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之發表成果電子檔</p> <p>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須經行政程序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p>	<p>見修改) (三)學術研究計畫預算表電子檔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年度教學型研究計畫申請書合併檔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意見及申請人針對審查意見之回應對照表電子檔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之發表成果電子檔</p> <p>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須經行政程序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p>	
<p>六、補助經費額度</p> <p>(一)個別型研究計畫：本類計畫採個別教師補助，每件計畫補助最高金額分別為教育學院 7 萬元、人文學院 6 萬元、理工學院 10 萬元、環境與生態學院 10 萬元、藝術學院 5 萬元、管理學院 7 萬元。</p> <p>(二)整合型研究計畫：本類計畫採各學院定額補助，各學院補助金額最高為 15 萬元。由各學院召開相關會議針對初審通過的計畫，分配補助金額。若當年度學院有未分配金額，則剩餘款項全數納入個別型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中。由不同學院共同推薦之跨院計畫，則於共同推薦學院各以一件計畫案計之。</p>	<p>六、補助經費額度</p> <p>(一)個別型研究計畫：本類計畫採個別教師補助，每件<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計畫補助最高金額分別為教育學院 7 萬元、人文學院 6 萬元、理工學院 10 萬元、環境與生態學院 10 萬元、藝術學院 5 萬元、管理學院 7 萬元；<u>每件教育部教學型計畫補助最高金額為 5 萬元。</u></p> <p>(二)整合型研究計畫：本類計畫採各學院定額補助，各學院補助金額最高為 15 萬元。由各學院召開相關會議針對初審通過的計畫，分配補助金額。若當年度學院有未分配金額，則剩餘款項全數納入個別型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中。由不同學院共同推薦之跨院計畫，則於共同推薦學院各以一件計畫案計之。</p>	<p>刪除教育部教學型計畫之補助</p>
<p>九、依本要點申請計畫補助者，教授職級最多補助三次為限，副教授職級以下最多補助六次為限。若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補助，可重新計算補助次數。</p>	<p>九、依本要點申請<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u>個別型研究計畫者，教授職級最多補助三次為限，副教授職級以下最多補助六次為限，<u>且分開計算。</u>若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u>教育部</u>計畫補助，可重新計算補助次數。</p>	<p>刪除教育部教學型計畫之補助</p>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術研究計畫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24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2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3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一、為鼓勵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本校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增強研究發展實力,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術研究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於計畫執行期間(當年度11月1日迄隔年7月31日)仍在職者,補助之研究計畫型別分為下列兩類:

- (一)個別型研究計畫:申請人曾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通過任一件補助案者得提出申請。申請補助之研究計畫經學校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當年度每一申請人以申請一件為限。
-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本校三位(含)以上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研究群,曾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總計畫及所有子計畫主持人皆須為本校專任教師,總計畫主持人須有執行校外計畫之經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結果至少有其中二件子計畫未獲通過補助,得由該研究群總計畫主持人代表提出申請。

已獲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同一計畫不得再申請其他補助,否則取消經費補助。

三、審查程序

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

由各學院推薦計畫審查委員,跨院計畫由所屬合作學院共同推薦計畫審查委員,研究發展處彙整後請委員進行審查。每件個別型研究計畫送兩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分數皆未達80分者,則初審不通過,如其中一位委員審查分數達80分,另一位委員審查分數未達80分,則送複審會議審議。每件整合型研究計畫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分數其中二位(含)委員以上未達80分者,則初審不通過,如其中二位委員審查分數達80分,另一位委員審查分數未達80分,則送複審會議審議。

(二)複審:

由校長(兼召集人)組成委員會,成員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審議,必要時得由研發處邀請相關專長領域教師列席協助提供意見。

四、補助案之申請,以每年8月15日起至8月31日止。

五、繳交資料:

- (一)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
- (二)學術研究計畫電子檔(須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查意見修改)

- (三)學術研究計畫預算表電子檔
-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合併檔
-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意見及申請人針對審查意見之回應對照表電子檔
-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之發表成果電子檔

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須經行政程序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六、補助經費額度

- (一)個別型研究計畫：本類計畫採個別教師補助，每件計畫補助最高金額分別為教育學院 7 萬元、人文學院 6 萬元、理工學院 10 萬元、環境與生態學院 10 萬元、藝術學院 5 萬元、管理學院 7 萬元。
-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本類計畫採各學院定額補助，各學院補助金額最高為 15 萬元。由各學院召開相關會議針對初審通過的計畫，分配補助金額。若當年度學院有未分配金額，則剩餘款項全數納入個別型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中。由不同學院共同推薦之跨院計畫，則於共同推薦學院各以一件計畫案計之。

經費使用期間為當年度 11 月 1 日迄隔年 7 月 31 日，補助項目以業務費項下之臨時工資、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為限，其他項目(如國外差旅費、設備費等)不予補助。

補助案計畫主持人若因故留職停薪、離職、退休、調任、借調或死亡等事由，致未能執行計畫者，應立即中止執行計畫。

七、執行成效考核

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須在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在三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具有學術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國內外研討會、ISBN 專書(或專章)或獲得專利且專利權人屬於國立臺南大學，屆時未發表者，則日後不再補助該計畫主持人。

八、經費來源

由研究發展處年度經費支應，實際補助金額依照當年度預算做等比例調整。

九、依本要點申請計畫補助者，教授職級最多補助三次為限，副教授職級以下最多補助六次為限。

若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補助，可重新計算補助次數。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